

釋示關於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「室內作業場所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.11.10. (79)臺勞安三字第267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1月10日

所稱「室內作業場所」係指屋頂（或天花板）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遮蔽物隔間，有礙外部氣流流通之建築物內部之作業場所；若室內作業場所之壁面二分之一以上未設隔板或其他遮蔽物，應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